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治理,保障公司经营发展,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,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,并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;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姜煜峰先生、姜客宇先生、言骅先生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胡彬先生、李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;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同行业薪酬涨幅水平、通胀水平、 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组织结构调整、岗位发生变动等情况下进行的合理调整,有利于公司 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 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梁上上

曾俭华

朱南军